

## 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任期延續

---

行政長官已接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，將兩位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任期延續三年：

（由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起）

司徒敬法官，GBS

（由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）

陳兆愷法官，GBM

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規定設有非常任香港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名單。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三年，而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，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，每次續期為三年。

完

2016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時間17時00分